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德毅、罗珉、李增泉，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经我们认真审查，截止2014年3月16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7,207.2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676.65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担保方从未发生借款合同违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东所互为提供担保的

议案，公司为华东所提供担保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华东所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 亿元人民币（详见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担保期限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鉴于目前担保期限已届期满，我们同意董事会近日作出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华东所作出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的书面承诺的前提条件下，华东电脑为华东所提供担保额度 1 亿元人民币，华东所为华东电脑提供担保额度 3 亿元人民币的决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担保议案时，华东所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此议案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三、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

2013 年公司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与该所有关人员多次见面沟通，对其审计业务工作进行了全面了解，认为该事务所对本公司业务已经较为熟悉，从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情况来看，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继续聘用其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是合适的。

四、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89,648.0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434,463.0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4,604,716.81 元，本年已分配利润 64,348,977.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00,690,202.4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43,446.31 元，实际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1,646,756.17 元。拟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321,744,88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74,001,324.01 元，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 17,645,432.16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的需要，公司现需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3,500 万元，并依据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修订）》（详见 201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B049 上海证券报 A45 版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的关联交易公告》）执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游小明，朱闻渊，林建民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德毅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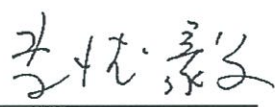
罗 珉_____

李增泉_____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德毅 

罗 珉 _____

李增泉 _____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